正本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總購字第09312600074號
附件：

主旨：本公司代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辦理九十三年度第二次個人電腦之主卡、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燒錄器、網路附加儲存系統、精簡型電腦及護目鏡等九組集中採購案（招標案號：LP5-930016）已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辦妥決標，請　查照並惠轉知所屬機關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院臺工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五四五二號函辦理。

二、本契約已分別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網址為：http://www.ctoc.com.tw），請　查照並惠轉知所屬機關上網查詢資料。

三、另本案第五組增購之第二十六至第三十七項伺服器預計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開標並預計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將決標資訊刊登於前揭網站。

機關地址：台北市武昌街一段四十五號
承辦人：彭先瑞
聯絡電話：(〇二)二三一一一五一一-二四一六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長、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

裝

訂

線

副本：本公司秘書處、購料處

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經理王濬智

授權副總經理決行